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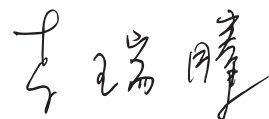
總編輯序

1997年，文建會啟動《台灣文學年鑑》的編纂工作時，我是計畫主持人，製作小組名錄上的職稱是總編輯，從1996編到1999。當年的編例是我訂的，除了參考柏楊主編的《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中國文藝年鑑》、《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中國文藝年鑑》、《1980中華民國文學年鑑》，我還看了台灣當時已經出版的各種年鑑和年報，大陸出版的文學年鑑也看了一些，一心想著的是如何把上個年度的文學表現記錄下來，且有初步的評述，因之而有「綜述」及「記事」、「人物」、「作品」、「名錄」的基本結構，環繞著文學，名錄求其詳備而準確，人、事和作品有選擇的問題，並有略述，綜述含創作和評論；其後容有些變化，大體不出此範疇。

我記得《1996台灣文學年鑑》出版時，柏楊感慨萬千，他沒提最早的二本，只說1980年以後如果沒間斷，十五、六本擺在架上，何其壯觀啊！所謂「壯觀」，當然不只形狀，而是歷史的積累所形成的深厚的人文景觀；遺憾已造成，但「往者不可諫，來者猶可追」，1996年以後，迄今就要滿二十年了，我們一年一本的《台灣文學年鑑》，證明我們的文化一點都不淺碟，它既廣且深。

更進一步說，要綜述哪些文學的類別？哪些研究或評論的範疇？規劃的本身就蘊含一種視野、一種格局，而綜述是必須有識見，有概括能力，也許太逼近當下，不易看得清楚，但任何時代都有其局限性，面對歷史，我們必須謙卑。至於如何選出年度焦點人物？又如何特寫之？對於辭世作家，我們又如何為他們留下筆耕一生的身影？在過去的一年，哪些作家出版了一些什麼樣的文學書？平面媒體逐漸式微，創作文本發表的空間日愈窄狹，但猶有不少啊，更何況新興媒介已能提供文本活動空間，我們的想法和做法都不能墨守成規。

這其實已不單純是文學史料的工作，不說選擇的本身已是一種價值的判斷，述而不評是不可能的事，但我們還是要虛其心，有容乃大，而且必須檢討，也許可以規劃一場研討會，邀請文學史料工作者、文學史家、文學研究者，甚至歷史學家，共同來檢視二十年來我們做得怎麼樣，為可大可久的文學事業走更正確的道路。

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
前國立台灣文學館館長